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99號

原告 游永昱  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 
訴訟代理人 許語婕律師  
周郁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781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就超過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512元，及自106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89年10月8日起6個月內，按月計付300元之違約金部分之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2%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

被告前持本院核發111年度司執字第34972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現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78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然當初欠款僅有8萬多元，被告請求60幾萬元數額過高，利息計算太久了等語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

0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 
02 程序應予撤銷（見桃簡卷第3頁、本院卷第71頁第25行）。

## 03 二、被告答辯

04 被告於97年間取得鈞院97年度司促字第18982號支付命令  
05 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原告尚積欠被告本金124,512元，及  
06 自89年10月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  
07 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  
08 之利息；暨自89年10月8日起6個月內，按月計付300元之違  
09 約金。被告於取得系爭支付命令後15年內聲請強制執行，並  
10 未罹於時效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## 11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12 （一）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  
13 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  
14 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  
15 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  
16 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」民法第126條規定：

17 「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  
18 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  
19 使而消滅。」同法第137條第2項規定：「因起訴而中斷之  
20 時效，自受確定判決，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，重行起  
21 算。」

22 （二）原告固主張當初欠款僅有8萬多元等語。然查系爭支付命  
23 令係於97年7月4日確定，其所載債權為：「債務人應向債  
24 權人清償130,963元，及自8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25 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85年1月24日起6個月內，  
26 按月計付300元之違約金。」有系爭債權憑證在卷可參  
27 （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）。而該系爭支付命令依當時民事  
28 訴訟法第521條規定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是原告不  
29 得再就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前之債權數額為爭執。原告復未  
30 提出其他證據，證明其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後，尚有清償  
31 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務，是原告仍爭執債權金額有誤，應

01 不可採。

02 (三) 原告另主張被告利息計算期間太久等語，應認原告就利息  
03 部分，有為時效抗辯之意思。查被告第一次聲請強制執  
04 行，係於111年4月13日始為之，聲請執行金額為：「124,  
05 512元，及自89年10月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  
06 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07 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89年10月8日起6個月內，按  
08 月計付300元之違約金。」有系爭債權憑證在卷可參（見  
09 本院卷第41頁）。

10 (四) 又系爭支付命令依當時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，與確定  
11 判決有同一效力，是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，其利息部分  
12 之消滅時效即應自97年7月4日起算5年，即於102年7月4日  
13 時效完成。而被告係於111年4月13日聲請強制執行，顯然  
14 已逾5年時效，是應認就被告第一次聲請強制執行5年前，  
15 即106年4月14日前之利息，均已罹於時效。則原告主張被  
16 告就該利息部分請求權不存在，而請求撤銷該部分強制，  
17 應屬有據。至於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。

1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  
19 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，就超過本金124,512元，及自106年4月1  
20 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89年10  
21 月8日起6個月內，按月計付300元之違約金部分之執行程  
22 序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  
23 駁回。

2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  
25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29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3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
01 編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蘇玉玫